

随州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做好 2022 年度 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应急管理局，随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，大洪山
风景名胜区农村工作局：

12 月 27 日，省财政厅下拨我市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自然
灾害救灾资金，用于保障受灾群众基本口粮、衣被取暖及
生活必需，确保受灾群众顺利过节过冬。为做好全市冬春救
灾资金发放工作，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迅速对接财政完成资金分配下拨

各地在收到下拨救灾资金的文件后，要迅速拟定分配方
案，主动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，及时将冬春救助资金拨付到
受灾乡镇，要坚决避免因财政支付网络关闭，无法及时下拨
资金的情况。对于国家、省级下拨资金有缺口的，各地要积
极向财政进行汇报，落实地方财政配套资金，确保冬春资金
足额发放。

二、严格资金发放程序和标准

各地要严格按照前期已经摸底上报的冬春需救助对象
台账发放冬春救助资金，不得随意减少或变更救助对象，最

终下发的资金台账应与前期上报的需救助对象台账完全一致。对于实际发放对象与前期上报需救助对象发生变化（减少或增加）的，要报送单位盖章的情况说明。冬春救助资金严格按照一类对象 410 元、二类对象 300 元、三类对象 150 元的标准进行发放，各地不得随意降低或提高。资金发放前，村级要再次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开。

三、认真做好督促检查

各地要认真组织好冬春救灾资金的发放工作，加强对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的指导和检查督办，及时了解资金分配、公示、资金拨付和发放进度，所有救灾资金必须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（腊月二十五）前发放到户。对未按时发放救灾资金或发放程序不到位的，市局将予以通报批评并扣减当地年度考核评分。对因救灾资金未发放到位或发放程序不规范造成严重影响的，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请各地从 2022 年 1 月 3 日起，每天将救灾资金发放进展情况报市局综合减灾救灾科。（联系人：李灿，联系电话 13886881521，邮箱 57322043@qq.com）。

随州市应急管理局

2022 年 12 月 29 日